

证券代码：873201

证券简称：英尔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苏州英尔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关于给予苏州英尔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苏州英尔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 年 5 月 28 日

生效日期：2019 年 5 月 24 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苏州英尔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马街 2 号星华产业园 19-2 号厂房。

陆孙华，男，1962 年 4 月出生，时任董事长。

沈霞，女，1977 年 3 月出生，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挂牌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一）给予苏州英尔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给予陆孙华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沈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特此告诫挂牌公司，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按照上述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特此告诫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年报的行为，目前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若不能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含 6 月 30 日）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年报的行为，对公司财务已经造成了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接受全国股转公司所采取的自律监措施。

2、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学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

3、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充分重视定期报告披露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将协助审计机构尽快完成审计工作，预计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苏州英尔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305 号）

苏州英尔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